

证券代码：831753

证券简称：艾博德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86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结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6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操作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6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了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6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公司经营管理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 2025 年度财务收支预算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6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006）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007）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6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股本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6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房产为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暨公司股东为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

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联交易》（2025-010）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6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均为关联方，无法回避表决，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均不作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房产为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暨公司股东为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联交易》（2025-010）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6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均为关联方，无法回避表决，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均不作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银行贷款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上述贷款授信及资产抵押事项的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866,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傅江澜、何嘉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